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，并于 8 月 14 日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、7 月 27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7 日、8 月 9 日、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 18,723,3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.132%，成交均价 3.098 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 3.23 元/股，最低价 2.89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57,985,904.40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